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销售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养殖企业等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 （一）投保的生猪品种应符合当地畜牧管理部门要求；
- （二）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三）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四）养殖场所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的最低盘中价低于或等于保险下限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当约定月份生猪期货合约的最低盘中价高于保险下限价格，但低于或等于保险价格，且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下限价格参考保险价格下浮一定比例或金额确定，保险价格、下限价格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理赔结算价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各交易日收盘价，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价格差额进行赔偿，除此以外，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格、保险金额与保险数量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约定每头平均出栏重量（吨/头）×保险数量（头）

约定每头平均出栏重量、保险数量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生猪期货合约数据，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生猪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保险期间与理赔采价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考保险生猪的集中出栏销售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个月，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

他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生猪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四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生猪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第（一）项损失时：

1、当保险价格 $\times 97.8\% \leq$ 理赔结算价 $<$ 保险价格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元/吨） $\times 2.2\% \times$ 约定每头平均出栏重量（吨/头） $\times$ 保险数量（头）

2、当理赔结算价 $<$ 保险价格 $\times 97.8\%$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 $\times$ 约定每头平均出栏重量（吨/头） $\times$ 保险数量（头）

（二）发生第三条第（二）项损失时：

赔偿金额=（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 $\times$ 约定每头平均出栏重量（吨/头） $\times$ 保险数量（头）

注：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生猪：指仔猪离奶经保育栏一段时间保育饲养后再转入育肥栏育肥，且以宰杀、出售食用肉产品为目的的商品猪。